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多氟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对多氟多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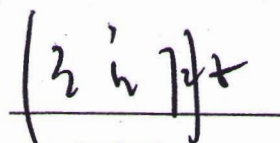
1、多氟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多氟多承诺流动资金的用途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多氟多承诺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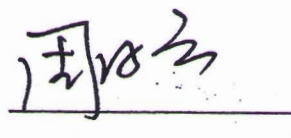
2、根据多氟多的承诺，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多氟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按照法定程序将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 2010 年 10 月 8 日至 2011 年 4 月 7 日止。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家胜


周凌云

